

2018 至 2022 年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屋邨的扣分情況

2018 年

區議會分區		不當行為扣分項目 [#]	宗數
九龍	深水埗區	B3	1
		C11	3
新界	沙田區	B3	2
	屯門區	C5	2
		合共	8

2019 年

區議會分區		不當行為扣分項目 [#]	宗數
九龍	黃大仙區	B3	1
		C12	1
	深水埗區	B3	1
新界	屯門區	C5	1
		C11	3
		合共	7

2020 年

區議會分區		不當行為扣分項目 [#]	宗數
九龍	黃大仙區	B3	2
		C5	1
		C8	1
	深水埗區	B3	2
新界	葵青區	D1	1
	沙田區	C5	3
	大埔區	B3	1
	屯門區	C1	1
		合共	12

2021 年

區議會分區		不當行為扣分項目 [#]	宗數
九龍	黃大仙區	C5	1
新界	西貢區	C11	1
		C11	1
	C12	1	
	大埔區	C5	1
	屯門區	B3	1
		C1	2
	元朗區	C5	1
		合共	9

2022 年

區議會分區		不當行為扣分項目 [#]	宗數
香港	南區	B3	2
九龍	黃大仙區	C5	2
		C12	1
		C5	1
新界	沙田區	B3	1
	大埔區	C5	2
	屯門區	C1	1
		C11	1
		合共	11

[#] 只提供在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屋邨(租置屋邨)租戶被扣分的不當行為項目，有關適用於租置屋邨的 14 項不當行為，請參閱附表

適用於租置計劃屋邨的扣分制下 14 項不當行為一覽表[#]**A 類(扣 3 分)**

A2*	在窗或露台外掛放地拖
A3*	在窗、露台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
A4*	抽氣扇滴油

B 類(扣 5 分)

B3	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
B9*	積存污水導致蚊患
B11*	造成噪音滋擾

C 類(扣 7 分)

C1	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
C5*	不讓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或其授權的人士於其居住單位或於毗連其單位的任何地方(包括但不限於外牆、走廊牆壁、氣窗、鐵閘)，就房委會須負責的工程，或為符合法定要求，或按房委會涵蓋整幢大廈的維修、保養或改善項目，進行檢查或施工
C6*	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
C7*	損壞雨水/污水管，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
C8	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
C11*	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，產生難聞氣味，造成衛生滋擾
C12	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

D 類(扣 15 分)

D1	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* 已針對這些不當行為訂立警告機制，對初犯者會作書面警告一次；對警告無效者在第二次觸犯及其後觸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時，才會實行扣分。

[#] 房委會將於 2023 年 12 月中開始實施扣分制加強措施，其中「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」修訂為「沒有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，或沒有按房委會的要求糾正未經批准的改動工程」；「造成噪音滋擾」由 5 分增至 7 分；「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」及「損壞雨水/污水管，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」均由 7 分增至 15 分，而「損壞雨水/污水管，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」會取消警告機制。